



管理办法来了 遭遇『强制刷脸』这样应对

6月1日起,《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引发公众广泛关注。此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范,该《办法》的出台,意味着人脸识别步入系统性治理新阶段,带来了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的有效指导,有利于推动人脸识别技术在合法合规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

新规划重点:

直指技术“痛点”回应公众关切

个人同意权与撤回权。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必须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方式。

备案管理。存储人脸信息数量达到10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需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终止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应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依法处理人脸信息。

禁止“强制刷脸”,保障替代方式。实现相同目的或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若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验证身份,必须为其提供其他合理且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特别关注特殊群体:处理残疾人、老年人等人脸信息时,必须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公共场所采集严格限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必须是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需依法合理确定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明确禁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小区门禁必须“刷脸”才能解锁,门店私自收集顾客人脸信息用于分析营销策略,被非法收集的人脸信息在网上售卖用于诈骗等犯罪……针对这些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痛点”,《办法》直指公众关切,以“红线”划定技术边界。

《办法》确立了非唯一验证原则,打破“强制刷脸”的困局。第十条明确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共场所、私密空间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问题,《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针对部分特殊群体的人脸信息权益受损问题,《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第七条明确要求“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细数人脸识别的法律“箍”:

法律规范体系愈加完善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继出台,为人脸识别法律治理提供了依据:

2021年1月起正式施行的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并新增内容,明确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等属于个人信息;

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明确了典型场景下处理人脸信息的侵权认定规则;

202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六条从“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和“公共场所安装个人身份识别设备”两个角度对人脸信息处理进行了初步规定;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

全国统一标准”。此外,《信息安全技术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GB/T40660—2021)、《信息安全技术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GB/T41819—2022)、《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41772—2022)、《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人脸识别系统应用要求》(GB/T44248—2024)等国家标准相继出台,对处理人脸识别信息提出了全生命周期的规范要求;

2025年1月,国务院出台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其规定了公共安全视频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强调在维护公共安全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滥用人脸识别技术:

可能承担这些法律责任

人脸信息在商业化中被利用,一旦泄露,对人身与财产均会构成威胁。在法律层面上,如果企业擅自收集和處理人脸信息,有可能会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

在民事责任层面上,如果企业未获同意就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权益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在行政处罚层面上,如果企业未经同意就处理个人信息,侵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在刑事处罚层面上,如果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将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遭遇强制刷脸怎么办?

三步教你维权

第一步:明确拒绝,要求替代方式

若对方声称“不刷脸无法办理”,可直接援引《办法》回应:“根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请提供其他验证方式,否则涉嫌违法。”

注意保留证据:拍摄现场标识、录音或录像,记录对方强制要求的过程。

第二步:投诉举报,多渠道维权
向监管部门举报:通过国家网信办、地方公安机关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企业备案核查:若涉及大规模人脸信息处理(存储超10万人),可要求对方出示备案证明。

第三步: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
若因拒绝“刷脸”导致权益受损(如无法入住、被限制出入),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据新华社报道)

出台69条具体举措

我区加快建设

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获悉,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立足自治区实际,从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市场制度、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强组织实施等5个方面提出69条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发展,以改革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市场建设。

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策研究室负责人王婷介绍,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是有效衔接供需、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基础。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任务清单》明确的重点任务,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协同,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效率,推动自治区交通运输实现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据《内蒙古日报》)

新法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对纳税缴费信用的信息采集、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应用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据介绍,《办法》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进行迭代升级,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等级,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同时,《办法》将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统一纳入信用评价,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办法》进一步优化了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比如,优化起评分规则,给应当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等指标的扣分频次由“按税种按次计算”调整为“按月计算”,避免单一指标对整体评价结果影响过大;优化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A级。

《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标准,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建立了欠税指标渐次修复机制、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细化了直接判为D级的指标修复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允许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多措并举抓好新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并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渠道,更好为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缴费信用的查询和提示提醒服务。第一次适用《办法》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将在2026年4月发布,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市场监管总局 推动实现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不留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已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不再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实现经营异常名录移出“不留痕”。

截至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累计停止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4842.47万条。涉及经营主体2551.24万户,其中企业501.53万户、个体工商户2013.47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6.24万户。

新修订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经营主体申请移出异常名录并通过审核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这一举措积极回应了经营主体关切,提升了信用修复的有效性,营造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职,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为实施新修订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早在今年年初市场监管总局就已经制定出台了《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于2月10日正式施行,旨在解决舆论广泛关注的“调整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

(据《法治日报》)